

# 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1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围地区的公众生活环境造成影响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扩建

计划总投资：11041.75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1条100t/d的焚烧线，年处置危险废物30000t/a。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厂址附近居民

(2)水环境：园区内河白洋河、乍浦塘

(3)声环境：厂址附近居民。

表1 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具体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说明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	雅山社区	东	
		王店桥村	东北	
		长丰社区	东	
		四牌楼社区	东南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乍浦塘	东	水功能区III类标准
		白洋河	南	水功能区III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		以工业用水要求为依据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气的气味浓度只均浓度及非均浓度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各岩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管排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尾水排海，只有后期清洁雨水排放附近地表水，因此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轻微，不会改变内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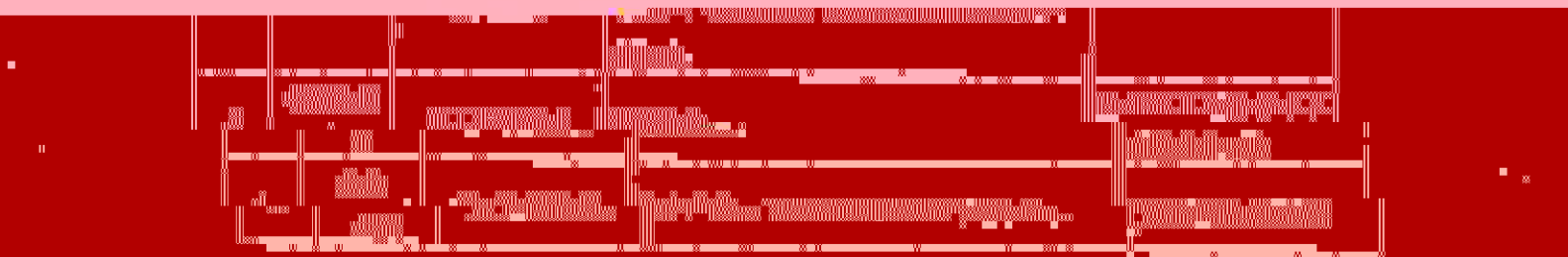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由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工艺，确保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三级标准及《浙江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69-2017）的要求。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处理站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由固废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处理站采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艺，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可以接受。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等。



序号	类别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b>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b>				
1	水污染防治	雨污分流管网	建设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废水处理	依托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还原-中和-絮凝沉淀的物化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事故应急	依托企业现有 58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不发生事故性排放。
	大气	焚烧烟气	采用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再热的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焚烧烟气达标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	臭气	焚烧车间料坑臭气收集后利用一次二次风送入焚烧炉焚烧。停炉检修时对料坑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进行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收的方式进行处理。臭气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收集的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排放。
3	固废防治	飞灰、炉渣、废盐、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分析检验废物、生活垃圾	焚烧炉产生的炉渣、飞灰委托有资质单位协同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使用产生的废矿物油、分析检验废物、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生活垃圾送焚烧炉焚烧处置。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	场界噪声达标，不发生扰民现象。
4	生态及绿化		场区内、外种植树木。	美化环境，保护环境，污染修复。
焚烧车间边界 800m 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兴港区现有厂区内，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削减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企业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按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其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

##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十个工作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十个工作日）。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公众关心的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意见或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957340175

###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87983192 邮箱：liming0923@163.com

### 3、当地管理及审批环保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573-85588120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十个工作日）。

## 十、全文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环保局报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公司网站进行全文公开。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